**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五一”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2022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将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营造清廉过节的良好氛围，特重申和强调以下“十个严禁”：

一、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参与高档消费娱乐活动；

二、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钓鱼、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严禁党员干部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

四、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及领导干部擅自驾驶公车；

五、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六、严禁用公款支付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严禁以各种名义向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费用；

八、严禁利用过节巧立名目、借各种名义突击花钱；

九、严禁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十、严禁违反重大工作安排、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动态以及其他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和节日值班值守制度。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节日值班值守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婚庆事宜请示报告制度；要采取有力措施，教育引导和督促检查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纪检干部要立足岗位职责，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校纪委。校纪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违规违纪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纪委办

         2022年4月25日